

公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屆理事及監事第二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屆理事及監事第七次聯席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 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第一條 為紀念蔡義本教授，中華民國地球物理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立蔡義本教授研究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每年頒贈一次；碩士班名額 2~3 名，博士班名額 1~2 名。如無適當人選時可從缺。

第二條 本獎頒獎由獎章委員會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獎之頒贈對象為國內大專院校地球科學相關系所之碩士及博士班在學學生會員，其學業或研究成果表現優異者。

第四條 本獎頒發受獎證書及博士班獎學金伍萬元與碩士班獎學金參萬元，於年會時頒發。

第五條 本獎之申請辦法如下：

- （一）候選人可由有關學術機構、本會團體會員、研究會或委員會推薦，或由會員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申請相關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學業成績或其他）以最近三年內完成者為限。
- （三）推薦單位備妥推薦書及相關資料後向本會申請。
- （四）得獎人不得同一學位重複受領本獎。
- （五）申請人須於申請截止日時，具有有效會員資格滿 180 天以上。

第六條 本獎之評審事宜，由本會常設之獎章委員會辦理。評審辦法如下：

- （一）合於規定之候選人由獎章委員會按其學術專長約請專家二至三人以上評審其申請資料（可包括論文、著作、作品、事蹟、學業成績或其他）。
- （二）評審結果由獎章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決定，得獎人須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 獎章委員會於選出受獎人後，須向本會理事會報備後通知受獎人。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